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3)27号

河北昌益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329701101A，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自强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

根据分表计电异常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违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南车间热塑弹性体三台平板成型机、1台密炼机、1台开炼机正在生产。根据环评要求，该密炼机上料口上方集气罩应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后进入主管道经催化燃烧后15米高排，现场检查时密炼机上料口上方集气罩未经脉冲布袋除尘器直接进入主管道经催化燃烧后15米高排，违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污染物排放的。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3年6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故取1%。（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0%，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0%。即 $200000\text{元} \times 6\% = 12000\text{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最终罚款数额：20000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贰万元（20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10日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a receipt or administrative document, possibly containing details about the permit and enforcement actions.]